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机构第三章　督学第四章　督导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现阶段主要是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及其有关工作。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第二章　机构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行使教育督导职权，并负责管理全国教育督导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　　（二）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指导方案；　　（三）组织实施全国的教育督导工作；　　（四）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五）组织培训督导人员；　　（六）总结推广教育督导工作经验，组织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第五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置教育督导机构，负责教育督导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地方县以上均设教育督导机构。　　地方县以上教育督导的组织形式及其机构的职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地方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的规模及其他实际情况，确定教育督导机构的编制。第三章　督学　　第八条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应设相应的专职督学，其任免按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九条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兼职督学。　　兼职督学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十条　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督学证书。　　第十一条　督学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有十年以上从事教育工作的经历，熟悉教育教学工作业务；　　（四）深入实际，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办事公道，敢说真话；　　（五）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督学应接受必要的培训。第四章　督导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督导机构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督导机构或督学根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进行督导，并具有以下职权:　　（一）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　　（二）要求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　　（三）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　　第十五条　对违反方针、政策、法规的行为，督导机构或督学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六条　督导机构或督学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督导机构或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督导单位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必要时督导机构可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督导机构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上级督导机构报告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向社会公布。第五章　罚则　　第十九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可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拒不执行督导机构和督学的督导措施的；　　（二）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三）打击、报复督学的。　　第二十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的。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